

# 关于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10773.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 600t/d 烘干塔、储粮仓库及附属设施基础，新建 1 台 720 万 kcal/h（12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年烘干玉米 5.2 万吨、水稻 0.8 万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3%。该项目未经批准开始建设，属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鉴于项目自建设以来未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后果，符合依法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形。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粮食装卸封闭作业、降低装卸高度；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机；筛分设备密闭并配套袋式除尘；烘干塔设置彩钢罩+折流挡板防尘；原料、成品库密闭；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2m高烟囱排放,颗粒物、SO<sub>2</sub>、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二级标准;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冬季办公区为电取暖。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灰渣、各环节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在规范危废贮存点分区密闭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按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6.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2.403t/a,NO<sub>x</sub>5.157t/a。

###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

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领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 **五、其他**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4日